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楊婷安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41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(0041078A00_ATTCH1. pdf、0041078A00_ATTCH5. pdf、0041078A00_ATTCH2. docx、0041078A00_ATTCH3. doc、0041078A00_ATTCH4. 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，自107年3月31日生效；另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等3種規定，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4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50352號書函轉行政院107年3月3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67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8-04-13
交 14:42:51
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謝久如
電話：02-23979298#514
E-Mail：christina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70036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D004147_1_020946300841.docx、107D004147_2_020946300841.doc
、107D004147_3_02094630084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自即日生效；另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等三種規定，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，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，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廣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之意旨，原訂有旨揭四種規定，茲為持續推動終身學習，符合實務執行需要，及簡併終身學習相關規定，爰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停止適用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等三種規定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均含附件)

2018-04-02
10:02:15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話：02-7736-5938
傳真：(02)2397-6946
Email：i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50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附表(1070050352_Attach1.pdf、1070050352_Attach2.doc、1070050352_Attach3.doc、1070050352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，自107年3月31日生效；另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等3種規定，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3月3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67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